股票代碼：2317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HON HAI PRECISION IND. CO., LTD.
公開說明書

一、公司名稱：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公司債

(一)種類：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二)發行總額：新台幣壹佰肆拾億元整。

(三)發行條件：

1. 債券名稱：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百一十五年度第四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2. 發行總額及面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壹佰肆拾億元整，依發行期限之不同分為甲券、乙券、丙券3種。甲券三年期發行金額為新台幣壹拾玖億元整；乙券五年期發行金額為新台幣柒拾肆億元整；丙券十年期發行金額為新台幣肆拾柒億元整。
3. 發行期間及方式：甲券發行期間為三年期，自民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發行至民國 118 年 11 月 11 日到期；乙券發行期間為五年期，自民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發行至民國 120 年 11 月 11 日到期；丙券發行期間為十年期，自民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發行至民國 125 年 11 月 11 日到期。
4. 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乙次，每年付息乙次。以每壹佰萬元為基準計付利息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遲延利息。
5. 票面利率：甲券為固定年利率 2.30%，乙券為固定年利率 2.35%，丙券為固定年利率 2.42%。
6. 還本方式：本公司債各券皆於到期日一次還本。
7. 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8. 債券形式：本公司債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

(四)公開承銷比例：全數委由證券承銷商公開銷售。

(五)承銷或配售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採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六)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與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償還短期負債、強化財務結構，固定長期資金成本，請詳本公開說明書第 3 頁：參、資金用途。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壹仟肆佰萬元。

(二)其他費用：約新台幣壹佰伍拾萬元。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核准)，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請)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股票面額：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

九、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mops.twse.com.tw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編製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十一月二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 140,757,465 仟元之來源：單位:新台幣仟元

創立資本		現金增資		合併增資		盈餘轉增資		公司債轉換		資本公積轉增資		現金減資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300	0	1,243,700	0.9	4,162,191	3.0	165,157,433	117.3	2,905,582	2.1	1,114,690	0.8	34,657,477	24.6	831,046	0.6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一)陳列處所：除依規定函送主管機關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及索取方式：請附小包裹郵資及信封袋向本公司索取或請透過網路取閱(http:// mops.twse.com.tw)。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tssco.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2 樓　　電話：(02)2325-581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sinopac.com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36 號　　電話：(02)8161-8888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gfortune.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6 樓　　電話：(02) 2371-165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taiwanratings.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49 樓　　電話：(02)8722-5800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729-6666

簽證會計師：徐聖忠、徐潔如

網址：http://www.pwc.com/tw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律師事務所名稱：安成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757-7272

簽證律師：陳麗增

網址：無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10 樓 1009 室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徐聖忠、徐潔如　　網址：http://www.pwc.com/tw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 1 段 333 號 27 樓　　電話：(02) 2729-6666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巫俊毅　　代理發言人姓名：黃欽旻

職稱：發言人　　職稱：代理發言人

電話：(02)2268-3466#510-10001　　電話：(02)2268-3466#5010-10161

電子郵件信箱：ir@foxconn.com　　電子郵件信箱：ir@foxconn.com

十三、本公司網址：**http://www.honhai.com**

目錄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1
貳、發行辦法……2
參、資金用途……3
附錄一：本次發行之董事會議事錄 ……11
附錄二：證券承銷商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與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13
附錄三：證券承銷商總結意見 ……14

註：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條，公開說明書應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壹、 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140,757,464,970元整	公司地址：新北市土城區土城工業區自由街2號	電話：(02)2268-3466
設立日期：63年2月20日	網址：http:// www.honhai.com	
上市日期：80年6月18日 /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79年11月12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劉揚偉 總經理：劉揚偉	發言人：姓名：巫俊毅 職稱：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姓名：黃欽旻 職稱：代理發言人
股票過戶機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71-1658 網址：http://www.gfortune.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號6樓	
股票承銷機構：不適用 （債券承銷機構：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25-5818 網址：https://www.tssco.com.tw 地址：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209號1-3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聖忠會計師、徐潔如會計師	電話：(02)2729-6666 網址：http://www.pwc.com/tw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複核律師：無	電話： 網址： 地址：	
信用評等機構：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22-5800 網址：http://www.taiwanratings.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49樓	
評等標的：發行公司：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有■，評等日期：115年1月16日	評等等級：twAA+
評等標的：本次發行公司債：	■無 ；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14年5月29日任期：3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任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0.01%（截至115年9月30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10%以上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2.37%(截至115年9月30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劉揚偉	0.00%	獨立董事	劉連煜	0.00%
董事	張慶瑞	0.00%	獨立董事	陳玉敏	0.00%
董事	蔣尚義(註1)	0.01%	獨立董事	許慈美	0.00%
獨立董事	王國城	0.00%	大股東	郭台銘	12.36%

註1：鴻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工廠地址：新北市土城區土城工業區自由街2號	電話：(02)2268-3466

主要產品：主要營業項目為資訊產業、通訊產業、自動化設備產業、精密機械產業、汽車產業與消費性電子產業有關之各種連接器、機殼、散熱器、有線/無線通訊產品、電源供應模組、應用模組裝產品以及網路線纜裝配等產品之製造、銷售及服務。
市場結構 ： 內銷1.7%、外銷98.3%。

風險事項：不適用

去（114）年度	營業收入：8,103,104,763仟元
	買賣業：不適用
	加工業：不適用
	製造業：不適用
	稅前純益：293,444,866仟元 每股盈餘：13.61元（稅後基本）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140億元整，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分為甲、乙、丙券3種，利率分別為固定利率2.30%、2.35%及2.42%，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償還短期負債、強化財務結構，固定長期資金成本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參章資金用途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5年11月2日	刊印目的：發行一百一十五年度第四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貳、 發行辦法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呈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債字第 11500065841 號函通知申報生效發行公司債，訂定發行辦法如下：

一、債券名稱：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百一十五年度第四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二、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壹佰肆拾億元整，依發行期限之不同分為甲券、乙券、丙券 3 種。甲券三年期發行金額為新台幣壹拾玖億元整；乙券五年期發行金額為新台幣柒拾肆億元整；丙券十年期發行金額為新台幣肆拾柒億元整。

三、發行期間：甲券發行期間為三年期，自民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發行至民國 118 年 11 月 11 日到期；乙券發行期間為五年期，自民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發行至民國 120 年 11 月 11 日到期；丙券發行期間為十年期，自民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發行至民國 125 年 11 月 11 日到期。

四、票面金額：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五、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六、票面利率：甲券為固定年利率 2.30%，乙券為固定年利率 2.35%，丙券為固定年利率 2.42%。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本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採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八、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九、還本方式：本公司債各券皆於到期日一次還本。

十、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乙次，每年付息乙次。以每壹佰萬元為基準計付利息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遲延利息。

十一、債券形式：本公司債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登錄。

十二、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十三、受託機構：本公司債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各債權人(以下簡稱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與本公司訂定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受讓者，對於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承認，並同意授與受託契約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十四、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由永豐商業銀行城中分行代理還本付息事宜及製作扣繳憑單，寄發予債權人，並依集保結算所提供之債權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

十五、其他：本公司如有自次級市場買回本公司債，經買回後應即註銷且不得再行賣出。

十六、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由受託人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叁、資金用途

本次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一、 資金來源

1、計畫所需資金總額：總額為新台幣壹佰肆拾億元整。

2、資金來源：發行一百一十五年度第四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總額為新台幣壹佰肆拾億元。

3、計畫項目及預定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金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5年度
			第四季
償還短期負債	115年第四季	14,000,000	14,000,000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1、公司名稱：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壹佰肆拾億元整。每張票面金額新台幣壹佰萬元。

3、公司債之利率及計付息方式：甲券為固定年利率2.30%，乙券為固定年利率2.35%，丙券為固定年利率2.42%。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乙次，每年付息乙次。以每佰萬元為基準計付利息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遲延利息。

4、公司債發行期限及還本：甲券為三年期、乙券為五年期、丙券為十年期，皆於到期日一次還本。

5、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本公司營業收入、銀行借款或資本市場籌資支應。為確保償債款項來源無虞，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所擬支應款項來源，除備供提撥標的之公司債支付本息外，所為運用標的將注意評估其風險及必要性。本公司將依規定持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相關資訊之公開。並依代理還本付息合約之規定，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永豐商業銀行城中分行，以備兌付到期本息。

6、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本公司債用以償還短期負債，預計於115年第四季償還完畢。

7、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截至115年6月30日止未償還公司債餘額共計新台幣294,708,197仟元；截至115年10月21日止未償還公司債餘額共計新台幣276,580,200仟元。

8、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本公司債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9、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截至115年9月30日止，額定股本總額為新台幣壹仟捌佰億元整(NT$180,000,000仟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NT$10)，共18,000,000仟股。按面額發行普通股新台幣壹仟肆佰零柒億伍仟柒佰肆拾陸萬肆仟玖佰柒拾元整(NT$ 140,757,464,970元整)，共14,075,746,497股。

10、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截至115年6月30日止，該項餘額為新台幣貳兆壹仟壹佰玖拾伍億捌仟柒佰伍拾捌萬肆仟元整(NT$2,119,587,584仟元整)。

11、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不適用。

12、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本公司債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與本公司訂定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受讓者，對於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承認，並同意授與受託契約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13、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台灣銀行土城分行，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二段344號。

14、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主辦承銷商負責辦理本承銷契約業務上之一切事宜，及向主管機關申報本公司債送件之相關事宜。並協助發行公司完成應募金額，並秉持誠信原則，依發行及募集本公司債所涉及之相關法令規章，提供發行公司正確適當之諮詢服務。

15、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不適用。

16、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不適用。

17、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無。

18、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不適用。

19、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不適用。

20、董事會之議事錄：請詳本公開說明書第11頁。

21、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無。

22、長期發行人信用評等：

(1) 信用評等機構：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2) 信用評等日期：115年1月16日

(3) 信用評等結果：twAA+

23、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24、債券形式：本公司債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由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登錄。

25、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由永豐商業銀行城中分行代理還本付息事宜及製作扣繳憑單，寄發予債權人，並依集保結算所提供之債權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

26、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由受託人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本次計劃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及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可行性評估：

本次公司債之計畫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壹佰肆拾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按面額發行。本公司債採洽商銷售對外公開承銷方式，洽特定人認購，足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之完成，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2、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必要性評估：

本公司短期營運資金需求皆以銀行短期額度支應。本公司透過發行本公司債所募得資金屬中長期負債，相對於銀行短期貸款，資金運用之穩定性較高。考量目前通膨壓力與升息效應仍可能存在下，目前應為發行債券的良好時機，故本次發行公司債應屬必要。

3、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合理性評估：

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用以償還流通在外之短期負債可改善財務結構，提高流動比率。發

行固定利率債券可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降低短期的利率風險，故發行固定利率計價之普通公司債應屬合理。

4、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籌資工具籌資成本與有利不利因素比較表

綜觀上市（櫃）公司主要資金調度來源，大致分為債權及股權之相關籌資工具，前者有銀行借款、普通公司債及國內外轉換公司債等，後者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海外存託憑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有利及不利因素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債權	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1.資金調度運用彈性較大。 2.有效運用財務槓桿，提高股東權益。 3.程序簡便，公司取得資金迅速。 4.債息可產生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相對股權籌資較重。 2.將使負債增加，不利短期負債、流動性等財務性比率。
	普通公司債	1.每股盈餘無被稀釋之顧慮。 2.公司債債權人不會對公司經營之掌控帶來潛在威脅。 3.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 4.債息列為費用，有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相對股權籌資較重。 2.債期屆滿後，公司將即面臨還本之資金壓力。
	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利，一般票面利率較低，資金募集成本亦較低。 2.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一般皆較發行轉換公司債時之普通股時價為高，相當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延緩股權稀釋。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由於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利屬於債權人，發行公司較難以確認其長期資金調度計畫。 2.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前，對降低負債比率的效果仍屬有限。 3.轉換公司債若到期時無人轉換，或債權人要求贖回時，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股權	海外存託憑證（GDR）	1.提升發行公司國際知名度。 2.發行價格一般趨近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普通股價格，可籌集較多資金。 3.募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致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可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國際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未來展望將左右資金募集計劃成功與否。 2.發行成本較高，為達成規模經濟效益，募資額度不宜過低。 3.外國人可直接投資國內股市，對其吸引力降低。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降低負債比率，改善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提升競爭，避免財務風險。 2.募集成本較低，且流通性高，故投資者接受程度較高。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10%～15%，員工成為公司股東之一份子，可提高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4.無到期日，毋須面對還本之資金壓力。	1.股本膨脹速度快，將直接稀釋每股獲利。 2.對股權較不集中的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股利無節稅效果。

(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基於上述各項籌資方式分析，本公司此次以發行普通公司債籌集資金，掌握中長期資金來源。由上述分析可知，僅發行普通公司債與銀行借款無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四、本次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次發行公司債價格參考櫃買中心公佈之殖利率曲線與同年期利率交換合約，並依據投資人對未來利率判斷後審慎定價。

五、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者：不適用。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者：

(1)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不適用。

(2)如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應敘明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情形及其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及償債計畫：本公司流通在外之普通公司債及可轉換公司債，其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5 年度	116 年度及以後年度
104 年度第三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300,000
104 年度第四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200,000
106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400,000
106 年度第二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700,000
106 年度第三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1,000,000
107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1,500,000
107 年度第二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1,400,000
108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2,500,000	950,000
108 年度第二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4,000,000
109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4,700,000
109 年度第二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5,400,000
109 年度第三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10,200,000
110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8,600,000
110 年度第二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12,900,000
110 年度第三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5,500,000	5,650,000
111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4,300,000
111 年度第二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7,400,000
111 年度第三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7,300,000
112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20,000,000
112 年度第二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11,550,000
112 年度第三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14,500,000
112 年度第四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2,300,000
113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11,400,000
113 年度第二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8,000,000
113 年度第三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12,300,000
114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9,200,000
114 年度第二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8,350,000
114 年度第三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11,400,000

項目	115 年度	116 年度及以後年度
114 年度第四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16,250,000
115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12,500,000
115 年度第二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16,100,000
115 年度第三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15,300,000
115 年度第四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14,000,000
113 年度第一次海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22,530,200
償還計畫	將由本公司營業收入、銀行借款或資本市場籌資支應	

B. 債務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5~116 年度減少利息合計	
					全年度		全年度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2.00	115/7/1-116/6/30	營運週轉	4,500,000	4,500,000	-	-	-	4,500,000	-
第一商業銀行	1.85	115/6/1-116/5/31	營運週轉	3,000,000	3,000,000	-	-	-	3,000,000	-
Sumitomo Mitsui Banking Corporation	2.26	115/5/1-116/4/30	營運週轉	8,000,000	8,000,000	-	-	-	8,000,000	-

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本次發行公司債用以償還各貸款機構短期信用借款(含商業本票)，同時透過籌措中長期資金以優化財務結構。今年中東地區爆發戰爭導致重要航運通道受阻，國際油價上揚造成通膨壓力大幅升溫，市場預期主要市場央行可能將採行緊縮的利率政策。台灣央行亦可能因國內經濟維持穩健成長及通膨壓力仍存，而採取較為審慎偏緊的利率政策；加以中東地緣政治情勢仍存高度不確定性，金融市場波動風險不容忽視。此時發行以新台幣計價的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不僅可完全規避匯率風險，並可於票面固定年利率不超過 2.42%之水準下，提前鎖定長期資金成本。雖無法立即降低利息費用，但透過發行長天期債券，可有效降低未來因國際局勢變動導致金融市場波動所產生的再融資風險，進一步確保資金來源之穩定性。

C. 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本集團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帳上現金為 963,002,077 仟元。

D. 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金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5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償還短期負債	115 年第四季	14,000,000	-	-	-	14,000,000

E.現金收支預測表：請參閱第 9 頁。

(2)申報(請)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政策及應付帳款政策

項目 年度	應收款項 收現天數	存貨 週轉天數	應付款項 付現天數	營運 週轉天數
114 年	53	47	59	41
115 年預計	53	47	59	41
116 年預計	53	47	59	41

B.資本支出計畫：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於 115 年度及 116 年度無重大資本支出計劃。

C.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114 年	115 年度預計	116 年度預計
負債比率	61%	60%	60%
財務槓桿度	0.89	0.89	0.89

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用以償還各貸款機構信用借款(含商業本票)，對 115 年度及未來一年度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無重大影響。

D.償債原因：本次發行公司債用以償還各貸款機構信用借款(含商業本票)，主要考量係發行中長期公司債可強化財務結構；此外考量目前中、長期公司債發行利率相對走低，此時發行以新台幣計價的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不僅無匯率風險，亦可固定長期資金成本。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之情形：

原借款用途為支應營運週轉資金需求。本公司除持續深耕傳統ICT產業外，電動車及半導體等新事業亦已逐步進入穩定營運階段，持續投入相關營運及資本支出，穩定之中長期資金來源有助於支應未來業務發展並優化財務結構。近期受全球通膨壓力、地緣政治風險及國際金融情勢影響，主要市場利率維持高檔，國內市場利率亦呈走升趨勢，市場對中央銀行維持審慎偏緊貨幣政策之預期提高，未來資金成本仍具上升風險。考量美元資金成本仍高於新台幣，且國際金融市場波動可能增加匯率及再融資風險，本公司遂向國內金融機構辦理營運週轉借款，以降低資金成本波動及匯兌風險，並維持營運資金來源之穩定性。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不適用。

(5)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不適用。

(6)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不適用。

六、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七、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11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鴻海個體115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月份 項目	115年1月	115年2月	115年3月	115年4月	115年5月	115年6月	115年7月	115年8月	115年9月	115年10月	115年11月	115年12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201,742,246	142,913,471	65,615,011	167,940,837	229,758,385	199,214,667	167,636,154	217,575,687	163,956,336	101,841,765	377,476,278	296,337,910	0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帳款及票據收現(註1)	386,019,864	138,329,888	178,917,629	495,644,531	182,734,560	100,848,534	334,189,445	66,241,852	40,667,896	618,182,383	159,168,314	321,345,662	3,022,290,559
處分基金及投資	259,275		198,937	0	0	0						0	458,212
利息收入(註2)	1,882,289	94,701	289,640	631,687	629,414	627,159	1,115,831	98,809	147,426	196,685	121,561	1,160,410	6,995,611
股利收入	13,716,080					83,961	24,240,257	8,710,315		10,964,376	928,154	2,497,239	61,140,382
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0	0	0						0	0
其他收現	32,630	(18,797)	2,912	(53,695)	(3,205)	(18,369)	(277,562)	(16,023)	(32,931)	(60,498)	(10,474)	(500,457)	(956,469)
合計	401,910,138	138,405,792	179,409,118	496,222,523	183,360,769	101,541,285	359,267,971	75,034,953	40,782,391	629,282,946	160,207,555	324,502,854	3,089,928,296
減：非融資性支出3													
購料支出(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付現)(註3)	395,288,331	209,707,095	190,520,736	427,661,302	210,227,276	116,021,362	234,612,193	108,977,169	112,943,611	322,789,292	244,158,685	192,609,266	2,765,516,319
應付費用付現(薪資及費用付現)(註4)	3,844,718	2,477,173	4,028,352	1,956,689	961,858	530,835	3,673,709	3,973,766	4,670,035	2,899,881	3,119,249	1,881,250	34,017,515
利息支出(註5)	1,113,310	393,450	87,991	809,835	822,858	819,461	406,166	683,309	936,816	1,470,641	220,074	837,940	8,601,851
所得稅/暫繳	1,672,893	5,853	(1,183,441)	0	10,000,000	0	2,719,706	974,010	373,361	1,231,382	114,554	0	15,908,318
購置(處分)固定資產,專利權及遞延費用(註6)	220,085	881,720	194,959	411,471	411,471	411,471	411,471	411,471	411,471	411,471	411,471	411,471	5,000,000
長期投資(註7)	549,987			1,716,668	1,716,668	1,716,668	1,716,668	1,716,668	1,716,668	1,716,668	1,716,668	1,716,668	16,000,000
短期投資				0	0	0						0	0
其他金融資產(負債)	127,819	22,461	0	49,011	14,356	0	56,853	17,911	0	29,098	5,223	0	322,732
其他付現				0	0	0						0	0
發放現金股利(註8)				0	0	0	100,931,673					0	100,931,673
合計	402,817,143	213,487,752	193,648,597	432,604,975	224,154,487	119,499,797	344,528,439	116,754,304	121,051,962	330,548,433	249,745,924	197,456,595	2,946,298,407
最永最低現金餘額4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412,817,143	223,487,752	203,648,597	442,604,975	234,154,487	129,499,797	354,528,439	126,754,304	131,051,962	340,548,433	259,745,924	207,456,595	2,956,298,407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190,835,241	57,831,511	41,375,532	221,558,385	178,964,667	171,256,154	172,375,687	165,856,336	73,686,765	390,576,278	277,937,910	413,384,169	133,629,888
融資淨額7=1+2-3	200,835,241	67,831,511	51,375,532	231,558,385	188,964,667	181,256,154	182,375,687	175,856,336	83,686,765	400,576,278	287,937,910	423,384,169	143,629,888
公司債到期(註9)	(500,000)			(1,300,000)	(2,100,000)	(1,800,000)	(800,000)	0	(3,250,000)	(2,700,000)		(5,500,000)	(17,950,000)
發行新股				0	0	0						0	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64,421,770)	1,333,500	104,515,305	17,500,000	0	0		0	(5,000,000)	0	0	0	53,927,035
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5,500,000)	(3,550,000)	(5,950,000)	0	(3,750,000)	(11,820,000)	0	(22,900,000)	(20,950,000)	(20,400,000)	(2,600,000)	(4,100,000)	(101,520,000)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18,000,000	(18,000,000)	0	0	36,000,000					0	36,000,000
長期票券增加(減少)				0	0	0						0	0
發行公司債(註10)	12,500,000				16,100,000			11,000,000	47,355,000		11,000,000	0	97,955,000
合計	(57,921,770)	(2,216,500)	116,565,305	(1,800,000)	10,250,000	(13,620,000)	35,200,000	(11,900,000)	18,155,000	(23,100,000)	8,400,000	(9,600,000)	68,412,035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142,913,471	65,615,011	167,940,837	229,758,385	199,214,667	167,636,154	217,575,687	163,956,336	101,841,765	377,476,278	296,337,910	413,784,169	

116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鴻海個體116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月份	116年1月	116年2月	116年3月	116年4月	116年5月	116年6月	116年7月	116年8月	116年9月	116年10月	116年11月	116年12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413,784,169	298,558,079	239,856,785	407,377,308	485,141,342	454,722,155	440,167,238	465,310,592	417,481,136	334,809,741	586,154,449	492,114,769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帳款及票據收現(註1)	397,600,460	142,479,785	184,285,158	510,513,867	188,216,597	103,873,990	344,215,129	68,229,108	41,887,933	636,727,855	163,943,364	330,986,032	3,112,959,276
處分基金及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利息收入(註2)	262,237	536,061	592,533	631,687	629,414	627,159	1,115,831	98,809	147,426	196,685	121,561	1,160,410	6,119,812
股利收入						83,961	24,240,257	8,710,315		10,964,376	928,154	2,497,239	47,424,302
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0	0	0	0	0	0						0	0
其他收現	2,530	(8,260)	(10,753)	(53,695)	(3,205)	(18,369)	(277,562)	(16,023)	(32,931)	(60,498)	(10,474)	(500,457)	(989,697)
合計	397,865,227	143,007,586	184,866,937	511,091,859	188,842,806	104,566,741	369,293,655	77,022,209	42,002,428	647,828,418	164,982,605	334,143,224	3,165,513,693
減：非融資性支出3													
購料支出(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付現)(註3)	518,878,731	196,772,553	14,716,791	427,661,302	210,227,276	116,021,362	234,612,193	108,977,169	112,943,611	322,789,292	244,158,685	192,609,266	2,700,368,232
應付費用付現(薪資及費用付現)(註4)	900,298	2,374,038	67,334	1,956,689	961,858	530,835	3,673,709	3,973,766	4,670,035	2,899,881	3,119,249	1,881,250	27,008,943
利息支出(註5)	812,288	812,288	812,288	809,835	822,858	819,461	406,166	683,309	936,816	1,470,641	220,074	837,940	9,443,964
所得稅/暫繳	0	0	0	0	10,000,000	0	2,719,706	974,010	373,361	1,231,382	114,554	0	15,413,013
購置(處分)固定資產,專利權及遞延費用(註6)	416,667	416,667	416,667	416,667	416,667	416,667	416,667	416,667	416,667	416,667	416,667	416,667	5,000,000
長期投資(註7)	1,333,333	1,333,333	1,333,333	1,333,333	1,333,333	1,333,333	1,333,333	1,333,333	1,333,333	1,333,333	1,333,333	1,333,333	16,000,000
短期投資	0	0	0	0	0	0						0	0
其他金融資產(負債)	0	0	0	0	0	0	56,853	17,911	0	29,098	5,223	0	109,085
其他付現	0	0	0	0	0	0						0	0
發放現金股利(註8)	0	0	0	0	0	0	100,931,673					0	100,931,673
合計	522,341,318	201,708,880	17,346,414	432,177,826	223,761,992	119,121,658	344,150,300	116,376,165	120,673,823	330,170,294	249,367,785	197,078,456	2,874,274,911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532,341,318	211,708,880	27,346,414	442,177,826	233,761,992	129,121,658	354,150,300	126,376,165	130,673,823	340,170,294	259,367,785	207,078,456	2,884,274,911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279,308,079	229,856,785	397,377,308	476,291,342	440,222,155	430,167,238	455,310,592	415,956,636	328,809,741	642,467,864	491,769,269	619,179,537	281,238,783
融資淨額7=1+2-3	289,308,079	239,856,785	407,377,308	486,291,342	450,222,155	440,167,238	465,310,592	425,956,636	338,809,741	652,467,864	501,769,269	629,179,537	291,238,783
公司債到期(註9)	(3,250,000)	0	0	(1,150,000)	(8,000,000)			(6,100,000)	(4,000,000)	(6,700,000)	(1,200,000)	(6,600,000)	(37,000,000)
發行新股	0	0	0	0	0	0						0	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0	0	0	0	0	0	0	(6,525,500)		(59,613,415)	(17,754,500)	0	(83,893,415)
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0	0	0	0	0	0	0	(8,350,000)			(3,200,000)	0	(11,550,000)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0	0	0	0	0	0						0	0
長期票券增加(減少)	0	0	0	0	0	0						0	0
發行公司債(註10)	12,500,000		0		12,500,000			12,500,000			12,500,000	0	50,000,000
合計	9,250,000	0	0	(1,150,000)	4,500,000	0	0	(8,475,500)	(4,000,000)	(66,313,415)	(9,654,500)	(6,600,000)	(82,443,415)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298,558,079	239,856,785	407,377,308	485,141,342	454,722,155	440,167,238	465,310,592	417,481,136	334,809,741	586,154,449	492,114,769	622,579,537	

附錄一：本次發行之董事會議事錄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 19 屆第 5 次董事會會議記錄(節錄)

時　　間：中華民國114年11月12日(三)上午11:40
地　　點：新北市土城區自由街2號
主　　席：劉揚偉董事長　　記錄：呂妙[illegible]
出 席 人 員：劉揚偉董事、蔣尚義董事、張慶瑞董事、黃清苑獨立董事、王國城獨立董事、劉連煜獨立董事、陳玉敏獨立董事、許慈美獨立董事(以上親自出席)、劉憶如董事(視訊出席)—計9人
請假(缺席)人員：無
列 席 人 員：略。

一、報告事項：略。

二、討論事項：

案　由 五：為募集中長期資金，擬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敬請　審議。

說　　明：一、發行目的：償還負債及/或充實營運資金。

二、主要發行條件：

1. 發行總額：	不超過新台幣(下同)伍佰億元，得採一次或分次發行。
2. 債券期限：	視市場狀況發行相同及/或不同期限之債券。
3. 發行價格：	以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4. 票面金額：	每張票面金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5. 票面利率：	採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依定價日定價結果決定。
6. 計付息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乙次、每年付息乙次。
7. 還本方式：	採分次還本或到期一次還本。
8. 債券種類：	無擔保、無實體債券。

三、本公司債於主管機關核准發行後，將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上櫃買賣。

四、本案發行公司債之資金運用計劃、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詳見附件十六。

五、本案擬以董事長或財務長為本案之被授權人員，任一位被授權人員均得視市場情況及實際需要，全權代表本公司議定本案各項發行條件(包括發行總額、債券期限、票面利率等)、發行細節及相關事項。與本案有關之契約及

各相關文件由被授權人員代表本公司簽署或以本公司登記於經濟部商業發展署之印鑑鈐印。任何與本案有關之事宜，如遇有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要求修正、或因客觀因素而須修改、變更或增補充等事宜，亦由被授權人員全權處理之。

六、本案申請之500億元額度，擬於本次董事會決議日起算一年內執行完畢。

七、2025年3月14日本公司董事會已核准360億元發行額度，截至2025年11月5日止該額度已全數執行完畢。

(黃德才財務長說明)

發言摘要：

黃清苑獨立董事：請問大部分會發幾年期的比較多？

財務長：一般都比較常是5年到10年，少數搭配3年。

王國城獨立董事：我們現在累積的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累計到現在已經發行了多少？

財務長：接近三千億，完整數據會後提供。

陳玉敏獨立董事：申請聯貸的時候，銀行會要求企業給一些財務比率承諾。前案申請綠色聯貸，銀行要求本公司流動比率要≧100%，淨金融負債比率要≦70%，淨利息保障倍數≧5倍。本次會議，本公司發行商業本票、向銀行借款(含聯貸)、發行公司債金額皆增加，聯貸銀行要求的財務比率是不是還可以達成?目前的比率大概是多少?。

財務長：我們現在都遠低於設定的比率，因為我們有信評，S&P每年都會對於槓桿還有風險進行評估，這個評估也非常的謹慎，所以這方面的資訊都非常透明，銀行一般都非常放心，所以剛提到的3個比率在5年之內基本上不會碰到。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　　會

聲明書

本公司受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鴻海）委託，擔任鴻海募集與發行一百一十五年度第四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鴻海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陳 俊 宏

日　期：115 年 10 月 28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鴻海）委託，擔任鴻海募集與發行一百一十五年度第四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鴻海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陳 修 偉

日　期：115 年 11 月 2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鴻海）委託，擔任鴻海募集與發行一百一十五年度第四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鴻海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周 秀 真

日　期：115 年 11 月 2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鴻海）委託，擔任鴻海募集與發行一百一十五年度第四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鴻海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朱士廷

日　期：115 年 11 月 2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鴻海）委託，擔任鴻海募集與發行一百一十五年度第四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鴻海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程 明 乾

日　期：115 年 11 月 2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鴻海）委託，擔任鴻海募集與發行一百一十五年度第四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鴻海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許道義

日　期：115 年 11 月 2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鴻海）委託，擔任鴻海募集與發行一百一十五年度第四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鴻海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陳佳文

日　期：115 年 11 月 2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鴻海）委託，擔任鴻海募集與發行一百一十五年度第四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鴻海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林 寬 成

日　期：115 年 11 月 2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鴻海）委託，擔任鴻海募集與發行一百一十五年度第四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鴻海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陳 祖 培

日　期：115 年 11 月 2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鴻海）委託，擔任鴻海募集與發行一百一十五年度第四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鴻海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莊順裕

日　期：115 年 11 月 2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鴻海）委託，擔任鴻海募集與發行一百一十五年度第四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鴻海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廖 義 芳

日　期：115 年 11 月 2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鴻海）委託，擔任鴻海募集與發行一百一十五年度第四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鴻海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陳 佩 君

日　期：115 年 11 月 2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鴻海）委託，擔任鴻海募集與發行一百一十五年度第四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鴻海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蔡明興

日　期：115 年 11 月 2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鴻海）委託，擔任鴻海募集與發行一百一十五年度第四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鴻海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陳勝宏

日　期：115 年 11 月 2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鴻海）委託，擔任鴻海募集與發行一百一十五年度第四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鴻海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吳 瑞 元

日　期：115 年 11 月 2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鴻海）委託，擔任鴻海募集與發行一百一十五年度第四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鴻海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何志強

日　期：115年11月2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鴻海）委託，擔任鴻海募集與發行一百一十五年度第四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鴻海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李樹森

日　期：115 年 11 月 2 日

承銷商總結意見

（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且銷售對象僅限專業投資人者適用）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發行一百一十五年度第四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壹佰肆拾億元整，依發行期限之不同分為甲券、乙券、丙券3種。甲券三年期發行金額為新台幣壹拾玖億元整；乙券五年期發行金額為新台幣柒拾肆億元整；丙券十年期發行金額為新台幣肆拾柒億元整。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壹佰萬元壹種。並委託本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承銷商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證券商管理規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此致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俊宏

承銷部門主管葉盛弘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一　十　五　年　十　月　二　十　八　日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揚偉